

2. 九年一貫課程以統整為原則，小學一、二年級設置生活課程（包含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），與世界其他國家如日本、中國大陸、韓國、香港、芬蘭等均有相同的考量，雖然在內涵上各有不同的設計，但已顯示幼兒教育至小學中高年級的課程間，確有將社會類科課程做更廣泛統整設計的價值。未來可以持續在生活課程的理論基礎、教學設計、教學實施和評量方面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探討，做為未來課程修訂保留生活課程的有力支持。
3. 九年一貫課程自小學三年級至國中，均統整為社會學習領域，將行之有年的中學社會科分科課程，突然加以統整，一方面欠缺理論的論述，一方面因缺乏事前的溝通與討論，加上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結構並未隨課程而更動，教科書雖然限定一個版本編輯一本，亦無法將三科以統整方式呈現，使現場很難真正進行統整的教學。經研究發現九年一貫國中社會領域統整，突顯出在課程綱要、配套措施、教科書編輯、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等五方面的問題，因此七至九年級社會學習領域基本內容大綱已將歷史、地理和公民的內容，分三個年級進行規劃，大部分都是分科的內容，統整的份量非常少。未來社會類科課程綱要的修訂，宜在國內外的研究基礎上，審慎考慮國中課程的設計，以縮短理論與現實間的差距。

### （三）生活課程存在的價值

上述各國在小學一、二年級設置社會類科統整課程的國家，包括日本的生活課程、大陸的品德與生活、韓國與生活有關的主題課程，而芬蘭在一至四年級設置環境與自然研究，香港的常識科則在小學設置，可見多數國家已考慮到將小學低年段或中年段的社會類科課程，做內容更廣泛的統整，以作為銜接幼兒教育和小學中、高年級社會類課程的特殊設計。

## 二、建議：對台灣課程綱要研訂的啟示

本研究針對對台灣課程綱要研訂的啟示，提出下列建議：

- （一）在基本理念方面，建議應以「立足台灣、胸懷大陸、放眼世界」的觀念，設計社會類科課程，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，增進學生的國際競爭力。
- （二）未來社會類科課程綱要架構的修訂，宜在國內外的研究基礎上，審慎考慮合科或分科、教材內容、教學時數的設計，以縮短理論與現實間的差距：
  1. 我國社會類科課程可參考不同國家的設計，在不同的階段實施不同的規劃，如小學一、二年級設置生活課程，四至六年級設置社會科，爭議較小，中學則可考慮恢復長久以來的地理、歷史、公民分科的設置。將歷史、地理等人文學科視為通識課程，不需要太系統的知識，中學（國中、高中）均可從此角度思考。
  2. 未來亦可考慮合科與分科的課程綱要同時發展出來，但是兩者的教科書均需審查後供任課教師選擇，所需的審查人力勢必非常龐大，亦是應考量的限制。
  3. 課程綱要在教材內容方面，若只做原則性的規範，就應同時發展具體的評量

規準，做為學生學習的評量依據，否則應考慮能力指標與教材大綱並陳，以  
以利教科書的編輯與發展。

4. 在教學時間方面，建議取消百分比的設計，改以其他方式規範，以確保教材  
份量與時間的配合。
5. 國中課程內容的編列，建議配合實際教學時數減少份量，並在教科書審查時  
嚴格把關，以避免過多的教材內容影響教學的深度。

### (三) 在配套措施方面

1. 目前國小教師已逐漸發展出自編教材的能力，可發展各種教學策略，但是國  
中老師受到基本學力測驗的限制，為了趕進度無法和其他科的內容做連結，  
使教學創意無法發展，是未來課程綱要修訂需特別考量的地方。未來若推動  
12年國教，國中不需升學考試，未嘗不是實施統整課程的契機，但還是要有  
配合的條件，如師資培育。
2. 教材原型是基本的，還是理念的？是一般傳統的教學設計？還是多樣化的？  
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與規劃，以回應教師們對國家課程的期待。
3. 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結構與中小學之課程架構間，應提高其符應程度。師資  
培育機構的結構，對於課程的分合會有很大的影響（小學由教育大學的社會  
科教育系培育師資，採合科沒有問題，中學由師範大學培育師資，卻都是歷  
史、地理、公民分科，自然不易進行統整）。但是目前教育部的政策是教育  
大學不再以師培為唯一的目標，將「社會教育系」轉型分成數個專業科目的  
系，未來將以師培中心來作師培的主力，會不會失去師培的專業精神、對未  
來產生不良的影響？值得密切的觀察與了解。
4. 課程綱要發展過程中，建議邀請師培機構教授參與相關會議，建立對話機  
制，以增進師資養成期間對課程綱要的瞭解。

- (四) 明年若進行課程總綱的發展，應考慮將課程轉化機制的人員包含在內，如綱要  
及其配套措施都要有人負責，即包括師資培育相關人員、教學設計人員以及教  
科書審查委員等，均需納入課程總綱的發展委員會中。